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34号 (总号: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9年1月15日 1998年 第34号 (总号: 92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127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27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 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285)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	(12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 的通知	(1288)
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	(128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五部门 (1291)
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 意见	(129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 号） (1293)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1293)

关于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29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5, 1999

Issue No. 34 of 1998

Serial No. 926

CONTENTS

- Decree No. 25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9)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9)
- Decree No. 25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9)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Capital Farmland (127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Reform,
Rect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Management Work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1285)
Proposals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Reform, Rect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Management Work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128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Power Industry (1288)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Power Industry (1289)
- Circular on Several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Plastic
Package Waste Along Major Communication Trunk Lines and in River
Basins and Tourist Sites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1291)

Several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Plastic Package Waste Along Major Communication Trunk Lines and in River Basins and Tourist Sites	(1291)
Decree No.1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1293)
Measures on Interpre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1293)
Circular on Introduction of Taxi Meter With Tax Evasion Monitor	State Bureau of Taxation and State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129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所有的土地；
- （三）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
- （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 （六）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

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

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15年。

第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目标；
- (二) 规划期限；
- (三) 规划范围；
- (四) 地块用途；
- (五) 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 (二) 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三) 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土地权属；
- (二) 土地利用现状；
- (三) 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 6 年调整 1 次。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 60% 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国有土地租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80%以上，具体数量指标根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 蔬菜生产基地；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第十二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三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照

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第十九条 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

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三)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 (四)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 规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要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真正办成合作金融组织。改善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中心任务。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要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制原则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机制。抓紧组建信用社行业自律组织，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对资不抵债高风险信用社要实行跟踪监控，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改善外部经营环境，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 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了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确保农村信用社健康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

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顺利完成了农村信用社同农业银行“脱钩”工作,自上而下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体系,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当前农村信用社也面临不少问题,突出表现是信贷资产质量差,部分农村信用社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隐藏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

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按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强化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建立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机制。经过二至三年的努力,使农村信用社真正恢复合作制的性质,经营状况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和有效化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农村信用社管理新体制。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清产核资。

摸清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是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基础。通过清产核资,要全面查清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农村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和整顿重点。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组织、指导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规范改造。

通过深化改革,恢复农村信用社的“自愿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性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要通过清股,核对股本和历年红利,还利于民,通过扩股,把真正愿意参加合作金融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收为新社员,增强农村信用社稳健经营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建立和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认真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社员的参与和监督作用;要规范服务方向,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对社员贷款要占到贷款总额

的50%以上,及时解决社员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需要;要规范农村信用社的财务分配,实行社员股金盈利分红、按交易量返利和社员贷款优惠等办法,把利益返还社员。要充分发挥县(市)联社的作用,真正把县(市)联社办成为基层信用社服务,同时履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职能的联合经济组织。

(三)化解风险。

对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已经出现支付困难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进行综合治理,是这次改革整顿工作的重点。化解风险要发挥信用社的整体功能,主要采取自我救助和扶持救助的办法。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要立足于自我救助,通过切实改善服务,组织资金来源,盘活积欠贷款,压缩费用开支,增强支付能力。在此基础上,县(市)联社可在全县(市)范围内调度资金,对其实施扶持救助,必要时,经批准可动用该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农村信用社的特点,充实监管力量,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法人资格、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管和资金流动性监管。当前,要重点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支付能力的监管,建立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档案和预警制度,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跟踪监控,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强化内部经营管理。

要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农村信用社内部经营管理混乱、违规违纪严重和对法人代表权力行为缺乏有效制约的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性质和管理原则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加强信用社领导班子建设,选好主要负责人,对不称职的要坚决按规定予以撤换。要健全包括贷款审批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稽核监督部门,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坚决改革农村信用社现行的劳动用工制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控制人员增长,分流富余人员,调整队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

(六)组建行业自律组织。

组建农村信用社县以上行业自律组织,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农村信用社自律组织章程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七)改善外部经营环境。

农村信用社是主要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为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扶持,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积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支付风险,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辖区内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到2000年末基本完成。今年和明年上半年主要抓好清产核资、化解风险以及规范改造工作。在工作中,要抓住重点,解决实际问题,为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农村信用社对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守纪律。要将改革整顿规范管理与农村信用社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一手抓改革整顿规范管理,一手抓业务经营,提高支持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服务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 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经贸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提出的《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 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8年11月27日)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经商有关部门和国家电力公司，现对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厂网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

我国从80年代开始，实行集资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等政策，促进了电力工业的发展，形成了多家办电的格局。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电力供需已基本平衡。为促进电力企业提高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电价，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应积极推进电厂、电网分开（简称厂网分开）的改革，打破垄断，实现电网调度的公平、公正、公开和电厂之间的平等竞争。为此，选择上海、浙江、山东和辽宁、吉林、黑龙江六省（直辖市）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发电市场运行和监督的规则，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坚持政企分开、省为实体的方针，深化省级电力公司的改革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根据政企分开和精兵简政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公司），要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将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设立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实行政企分开后，深化省级电力公司为实体的改革，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只设立一个省级电力公司，对全省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这符合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电力工业发展的实际，有利于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电力工业健康发展。为此，首先在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进行试点：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在地沈阳市设立辽宁省电力公司，将黑龙江省、吉林省电力公司改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

司，东北电力集团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

三、加快实施全国电网联网，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我国电力资源分布不平衡，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是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必须加快实施全国电网联网。为便于三峡输变电工程和全国电网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将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的事业部。

为充分利用南方电网（包括广东、贵州、云南三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电力资源，实施国务院确定的“西电东送”战略，充分发挥国家电力公司的协调作用，促进南方电网的发展，中国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实行厂网分开，其电网部分进行资产重组后作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分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直接管理，电厂独立运作。

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加强对境外公司的管理和防范金融风险，撤销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改组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网和城市电网改造、实行城乡同网同价，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对开拓农村市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电力管理的城乡一体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经贸委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农村电力体制有关文件的精神，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具体组织实施。

五、规范国家电力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资产收益的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规定，国家电力公司每年向子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折旧费，作为再投资的资本金。为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的权益关系，国家电力公司从1999年起停止对子公司收取折旧费，改为收取投资收益，由国家电力公司制订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审批。国家电力公司要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收益水平。

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电力公司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在体制转换期间，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到供电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 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环发〔1998〕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交通厅（局）、建委（建设厅）、旅游局、各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建 设 部

铁 道 部

交 通 部

国 家 旅 游 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 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了迅速改变目前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景点）“白色污染”泛滥的局面，保护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领导加强对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指示，现对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加强对“白色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治理“白色污染”的紧迫性和严峻性，找出问题，提出对策，统一规划，组织实施；要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

责，层层落实，确保措施到位。城建、交通、铁路、旅游、环保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对塑料包装废物的管理。

二、禁止在铁路车站和旅客列车、长江及太湖等内河水域航运的客船和旅游船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三、杜绝塑料包装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在河流、湖泊中及沿岸乱扔和堆积。长江、太湖、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和其他内河水域，已经在水中漂浮和岸边堆积的塑料包装废物，三个月内在辖区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清理干净。

四、禁止在铁路沿线、长江、太湖流域沿岸倾倒垃圾。铁路沿线、长江、太湖流域沿岸已形成的临时垃圾堆放点，六个月内辖区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清除，进行综合整治。

五、各级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船舶垃圾的管理。各类船舶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备《船舶垃圾记录簿》、《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告示牌”，配备足够的垃圾储存容器，对垃圾分类收集，并排入垃圾接收设施。禁止船员和乘客向江（湖）中抛弃垃圾和货物残余物等。港航监督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工作。各港口、码头必须设置足够的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系统相衔接。

六、各级旅游景区（景点）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景区（景点）塑料包装废物的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各景区（景点）应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方便游客投放垃圾。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单位要设置专人清扫和收运垃圾，维护垃圾收贮设施。

七、各级铁路部门要巩固已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完善列车和车站垃圾收贮设施并严格监督管理。杜绝列车客运人员及乘客向铁路沿线随意抛弃倾倒垃圾的现象。

八、各级城建环卫部门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确定的原则做好航运、铁路和旅游景点垃圾的接收和处理处置工作，不得将收运的垃圾堆放在江、河、湖岸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运行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禁止在水域沿岸设置垃圾填埋场、堆放场。

九、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防治塑料包装废物污染环境的统一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那些违反环保法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十、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白色污染”的危害性，普及防治塑料包装废物的

知识，提高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要在列车、轮船、旅游景区（景点）设立宣传牌、公告牌。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要进行宣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 号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已于1998年12月3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解释工作（以下简称“法规解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法律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办理。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办理。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具体适用的问题，部门规章理解和执行中的问题，以及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释的问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法规解释，具有普遍执行的效力，可作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执法依据，

可以在有关环境法律文中直接引用。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解释相违背的，责成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当作出法规解释：

- (一)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法规解释请示的；
- (二) 其他国家机关建议或者商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
- (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
- (四) 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时，除提出请示解释的问题外，应当同时提出本部门的意见，并附送有关本案的主要背景材料。

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请示，应当一事一请示。

第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应当以正式文件提出请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请示，不作为办理法规解释的依据。

第九条 省级以下的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应当按程序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的，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部门管理和组织办理法规解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司（办）配合法规部门办理涉及其职责范围的法规解释。

第十一条 法规解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法规部门确定法规解释项目；
- (二) 法规部门组织、研究提出法规解释草案，涉及核安全法规解释的问题，由总局核安全部门提出解释草案；
- (三) 法规部门组织论证，必要时可征求国家有关机关的意见，提出法规解释送审稿；

(四) 按照程序将解释送审稿报总局局长签发。

第十二条 对已经确定的法规解释项目,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对于重大和复杂问题的解释,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法规解释文件分别使用以下形式:

(一) 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的形式作出;

(二) 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的形式作出。

第十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的法规解释,除发送提出请示的部门外,可视情况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主要环境报刊上公布,必要时抄送国家有关机关。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法规解释,如与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不一致的,原已作出的法规解释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适时对法规解释文件进行清理。对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法规解释,参照本办法有关制定解释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并由总局标准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办理。

第十八条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示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建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的问题,如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的范围,由有关司(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的解释,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 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技术监督局:

近几年来,为了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各地陆续开始推

行使用具有税控功能的出租车计价器（以下简称税控计价器）。为了对计价器的税控功能和推行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必要的规范，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税控计价器具有可靠存储、显示和采集运营数据并自动打印发票的功能。税控计价器税控功能的技术条件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二、本通知下发后，各出租汽车计价器生产厂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出租汽车计价器技术标准和税控技术条件研制和生产税控计价器。从2000年1月1日起不得再生产和销售非税控计价器。

三、税控计价器的新产品定型、样机实验、制造、销售、使用及周期检定和修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出租汽车承运人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税控计价器，严禁私自拆装、改动；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税控计价器记录的数据进行纳税申报；必须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每次载客结束时，必须将发票交给乘客。

五、税控计价器的推行，可采取分步和逐步更换的方式。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措施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和技术监督、税务部门共同制定，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对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计价器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技术监督和税务部门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为了减轻出租汽车承运人的负担，应严格控制税控计价器的销售价格，不得乱加价，乱涨价。

八、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是通过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堵塞税收漏洞的有效措施，各级税务机关、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行此项工作重要意义，积极与出租汽车管理、公安和工商部门搞好配合，促进推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国家 税 务 总 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